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展鵬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陳曉瑩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許振坤先生
鍾啓然先生
王翠滢女士
吳偉明先生
陳嘉偉先生
彭錦平先生
鄒振榮先生
李麗嫦女士
張雅欣女士
柯曉雯女士
賴靜兒女士
俞 真先生
鄒健強先生
呂東妮女士
吳明蕙女士
薛雋軒先生
周浩彬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將軍澳)東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東) } 出席議程
運輸署工程師/主要工程 8 } II(六)項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三年第三次會議。他並歡迎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麗嫦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建築師(工程)7 呂東妮女士，以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

I. 通過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 至 17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48/23 號)

3. 委員備悉有關活動計劃。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二) 促請部門研究於石角路(峻滢、海茵莊園)附近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28 段)

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匯報工程進度，表示工程組進行探土工作後發現不少地下設施，故在擬建位置興建需要地基的避雨亭的可行性較低。他已向工程倡議人提議在附近較寬闊的路面興建座地式避雨亭，並會因應現場環境修改設計及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如相關部門沒有反對意見，工程組便會開展工程。

5. 副主席歡迎採用座地式避雨亭，並希望應用至區內其他受地下設施限制的工程提議。她同時查詢石角路工程進度。

6.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由於擬建位置位於運輸署管理及路政署維修的範圍，須先諮詢路政署及運輸署。若部門對工程沒有意見便可進入招標程序。工程將使用預製組件，施工過程對行人影響較低，工序亦相對簡單快捷。

7. 主席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簡單介紹座地式避雨亭，包括其他地區已完成的同類工程、其樣式及造價。

8.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採用預製組件的座地式避雨亭在香港十分常見，南區、中西區及觀塘區均有類似的避雨亭。工程造價方面，座地式避雨亭可省卻地基工程的費用。一般而言，建造一個約三米長的座地式避雨亭的工程費用約十多萬元，造價較須挖掘地基的避雨亭低。但座地式避雨亭佔用的空間較大。他補充，座地式避雨亭的設計可因應現場環境作出修改及加添裝飾及植物。委員可瀏覽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專題網站了解各區已落成的座地式避雨亭。

9. 主席查詢座地式避雨亭會否納入區內其他避雨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座地式避雨亭在西貢區的應用不及其他區普遍的原因。他續問往後會否優先考慮座地式避雨亭，並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簡單介紹座地式避雨亭。

10. 副主席表示理解座地式避雨亭對空間的要求更高，其外觀亦不及傳統避雨設施，但她仍建議日後可考慮將座地式避雨亭納入到其他避雨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此外，由於雨季將至，她請民政處加快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並盡快採購預製組件以進行石角路的工程。

1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民政處繼續跟進。

(三) 要求加快興建環保區／日出康城室內康樂中心 IRC (籃球場、壁球場、羽毛球場、滾軸溜冰場、活動室、健身室)、水上活動中心及提供時間表，並在環保區適當戶外位置增設籃球場、足球場及網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43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49/23 號)

12.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13. 張美雄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

14. 副主席表示區內缺乏籃球場、壁球場、羽毛球場、滾軸溜冰場及健身室，故查詢「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會否提供以上康樂設施，以及體育館往康城站的行人通道將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她同時查詢水上活動中心的工程時間表，以及環保區是否有適當戶外位置增設籃球場。

1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 2022 年第 4 季完成，並已由相關政策局完成審批，接下來將會由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設計。由於水上活動中

心的地理位置容易受颱風及海浪的影響，顧問公司在進行設計時須特別留意水上活動中心設施的安全性。雖然署方暫時未有具體的時間表，但工程計劃現時的進度良好。康文署在完成初步設計後會盡快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另一方面，康文署已展開「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前期籌劃工作，並會按既定工務工程程序在完成擬定工程範圍及設施後到區議會進行諮詢。就委員有關體育館康樂設施及行人通道的建議，康文署備悉相關意見，並會在籌劃時作綜合考慮。

16. 副主席請康文署在進行水上活動中心工程設計時一併考慮附近的地區小型工程，包括預留飲水機排污管道接駁位等。她另指海濱長廊近康城段現時未有公共洗手間，故她請康文署在水上活動中心的洗手間，特別是在女洗手間安裝更多廁格。此外，她表示自跨灣連接路開通後，日出康城私家路一日出大道的車流急增，增加道路損耗及堵塞。故她查詢第 86 區體育館是否設有地下停車場，並請康文署在進行設計時留意車道出入口位置，避免加劇日出大道的堵塞問題。

17. 主席查詢「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預計落成日期。

18.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由於預計「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人流較多，康文署在設計洗手間時會因應人流評估及中心運作的需要而決定廁格的數量，並會根據內部指引決定男女廁格比例，而女廁廁格亦會較男廁廁格多，以確保滿足市民的需要。
- 「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正在前期籌劃階段，康文署會諮詢運輸署有關地下停車場的意見，包括交通情況及車位需求評估。而康文署在設計階段時亦會研究車輛的出入口位置，包括請運輸署因應道路交通情況提供專業意見。以第 66 區市鎮公園為例，因應運輸署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委員的意見，政府將停車場出入口由原本臨時停車場設置於至善街的出入口更改至寶邑路作為日後 66 區市鎮公園新建停車場的出入口，以減少至善街作為內街的交通流量。
- 「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正處於前期籌劃階段，現階段暫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各個工程的考慮因素不同，但一般而言，工務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即由擬定工程範圍至申請立法會撥款)需約五至六年。另外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公園及體育館的建築期則分別需約二至三年及三至四年。康文署了解委員及區內居民對室內體育館的殷切訴求，並會盡力加快項目的前期籌劃工作。

19. 張美雄先生請康文署加快室內體育館的興建，並希望儘量減低室內體育館的高度，以免影響附近民居。此外，他查詢康文署可否在本年內就

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初步設計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以及完成諮詢後的下一步是否就會到立法會申請撥款。

20. 主席表示，一般工程由前期籌劃到落成需時十年，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更是 2011 年提出的項目，距離至今 12 年仍未開始施工。委員及區內居民一直清晰表達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政府亦提倡「一地多用」，他建議署方在前期籌劃階段預先將地下停車場納入第 86 區體育館的擬建設施，並盡快就加設公眾停車場諮詢運輸署，務求加快體育館的興建進度。

21. 副主席表達對第 86 區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及停泊處設計的關注。她認為康文署應先收集地區意見，再進行工程設計。她同時指康文署在設計階段需考慮大型旅遊巴士落客的安排。她建議康文署在社區會堂進行地區諮詢，並建議由民政處協助統籌，她本人亦會協助聯絡居民團體到場表達意見。

2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康文署繼續跟進。

(四) 建議在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近康城斜坡增設樓梯出入口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49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50/23 號)

23. 委員備悉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下稱「足球訓練中心」)的書面回覆。

24. 副主席指足球訓練中心的回覆表示樓梯出入口的造價高昂，期望日後賽馬會的收入增加時可積極研究增設樓梯出入口的可行性。她另補充同在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由東華三院發展的「環保村」項目。她提議去信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東華三院，查詢可否由東華三院在近康城方向斜坡增設樓梯出入口，方便市民由康城站前往「環保村」及附近地方。她認為樓梯出入口選址在康城站 B 出口附近較環保大道更能方便使用者。

25. 張美雄先生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他指現有近海濱長廊的樓梯出入口位置相對不便。他認為康城區人口不斷增加，長遠發展而言在康城站 B 出口附近增設樓梯出入口能大大方便居民及區外人士前往足球訓練中心，而現有樓梯亦能發揮分流作用。他表示既然足球訓練中心對增設樓梯持開放態度，查詢可否由民政處統籌各部門增設上述樓梯。

26.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理解委員的關注。他表

示現時足球訓練中心及附近的斜坡由相關部門管理。據他了解，足球訓練中心研究增設樓梯出入口的可行性時，除研究其使用量及需求外，亦須充分考慮其他包括場地保安安排等因素。相較現有接近足球訓練中心辦事處的海濱長廊樓梯出入口，委員提議的樓梯位置遠離辦事處，故在執行上同時需要更多保安方面的考量。他認為場地擁有人及相關管理部門須先研究及處理上述先決條件，再討論可否由其他部門提供有關樓梯設施。

27. 劉啟康先生同意增設樓梯有助長遠發展，但短期須先在海濱長廊單車徑及行人路旁增設指示牌，標示與現有樓梯及足球訓練中心的距離，協助使用者前往足球訓練中心及提高樓梯的使用量。

28. 副主席同意現時指示牌不足，而足球訓練中心的回覆亦提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未能在康城站 B 出口的出口指南加入足球訓練中心，故建議秘書處去信港鐵。她亦同意足球訓練中心需時研究增設樓梯出入口的保安安排及配套設施，例如閉路電視系統，並認為將軍澳第 77 區第一期堆填區的其他持份者應共同研究增設樓梯出入口及解決保安問題。

29. 張美雄先生建議再次去信足球訓練中心，查詢足球訓練中心對增設樓梯出入口在保安方面的考量，並提議請港鐵及路政署設置出口指南及行人路指示牌至現有樓梯出入口。最後，他認為海濱長廊附近的公共設施愈來愈多，應在海濱長廊頭段及尾段增設地圖，讓居民了解現有及規劃中的設施及景點，包括足球訓練中心、水上活動中心、將軍澳南橋及北橋等，以方便居民及外來使用者。

30. 就委員提議在海濱長廊附近增設景點及公共設施指示牌，主席請民政處補充所需程序。

31.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覆，就委員建議在海濱長廊增設指示牌或標距柱指示附近的公共設施，民政處或各部門可在其管理範圍內的設施增設指示牌，例如委員可向土拓署提議在將於今年安放橋架的將軍澳南橋加設指示牌，方便使用者落橋時分辨公共設施的方向。

32. 主席認為由民政處主導增設指示牌較簡單直接，故他向民政處查詢康城站及海濱長廊周邊合適且可由民政處主導設置指示牌的位置。

33. 副主席認同增設指示牌的好處，惟有關指示牌的討論超過上述議題的範圍。她補充各部門，包括民政處工程組、路政署及土拓署，亦曾在過去兩個月與她到在海濱長廊一帶視察，並討論增設不同設施的可行性。

34.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主要討論增設樓梯出入口，由於足球訓練中心的書面回覆提及未能在港鐵出口指南加入足球訓練中心，因此委員提議在海濱長廊增設指示牌及保留議題。就增設樓梯出入口的建議，先前的討論已涵蓋增設樓梯涉及的資源及保安考量，足球訓練中心亦指其造價高昂。另外就增設指示牌的建議，民政處及土拓署亦可繼續跟進。他建議刪除上述議題，委員可按需要就增設指示牌另外提出動議。

35. 張美雄先生表示希望部門可於下次會議就增設指示牌提供回應。

3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足球訓練中心，就委員的建議，即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及行人路或周邊位置設置指示牌或標距柱，協助使用者從康城港鐵站前往現有樓梯出入口，提供建議位置。他同時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回應增設指示牌的安排。此外，他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及東華三院，查詢東華三院「環保村」項目進度和出入口位置，以及會否在近康城方向斜坡增設樓梯出入口，並讓足球訓練中心共用上述樓梯出入口，達至協同效應。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五) 要求欣明苑外側官地增設有蓋蔭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至 61 段)

37. 主席請民政處報告再次諮詢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結果。

38.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3)吳偉明先生報告，民政處聯絡組已就委員的建議，即由政府於政府土地內興建有蓋蔭棚，並伸延其上蓋部分連接欣明苑現時上蓋，再次諮詢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而法團初步表示歡迎。法團亦希望部門能就工程設計事先諮詢法團管委會的意見。

39. 主席查詢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在民政處聯絡組再次磋商後，對增設有蓋蔭棚的最新取態。

40. 民政處吳偉明先生表示，民政處聯絡組已向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解釋原有的工程設計以及委員的工程建議的分別，並諮詢法團對委員建議的意見。

41.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多年前已提出類似的工程建議，希望藉是次動議成功在欣明苑外側增設有蓋蔭棚。她查詢工程的負責部門、工程進度及預計施工日期。

42.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初步同意政府部門興建有蓋蔭棚上蓋並伸延至屋苑範圍內。工程組會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

探土工作以了解地下設施佈局以及諮詢其他持份者。在完成探土工作及收集相關持份者意見後，工程組會作綜合的可行性評估。

43. 主席查詢在新制度下，上述工程的進度會由部門於下次會議主動報告，還是通過工程項目進度表報告。

44.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覆，委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上就個別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同時亦可在會議時間以外透過民政處聯絡組查詢工程項目進度。以上皆是行之有效的方法，民政處歡迎委員繼續查詢工程項目的進度。

4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部門繼續跟進。

(六) 要求改善有關將軍澳跨灣大橋開通後的問題事宜

要求有關部門統籌做好將軍澳跨灣橋封橋及解封預警及善用大眾媒體發布清晰指示通知

改善 5 公里沿將軍澳灣的單車環線的附屬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70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51 至 53/23 號)

46. 委員備悉運輸署、土拓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47.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東)薛雋軒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主要工程 8 周浩彬先生

48. 土拓署薛雋軒先生表示，土拓署在上次會議後一直跟進委員關注的事宜，包括保持大橋道路清潔以及盡快與相關部門完成交接等，並在各渠道發放最新消息。

49.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表示，將軍澳跨灣大橋為香港第一條同時設有車道、單車徑和行人路的跨海高架橋，而大橋的強風管制措施亦是香港首例。大橋開通初期，市民需時適應大橋的強風管制措施。運輸署一直因應市民的意見完善大橋封橋及重開通報機制。運輸署會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大橋上的可變訊息顯示屏和其連接的廣播系統，以及傳媒發布有關行人路和單車徑封閉的信息，讓市民可提早知道大橋封橋及解封的消息。

50. 張美雄先生表示，持續有市民反映泥頭車駛經跨灣大橋時掉落碎石的問題。他查詢現時大橋的清潔頻率，並建議加密清潔頻率。他同時希望

向食環署反映環澳路及康城路的單車徑及行人路有寵物排泄物及異味等衛生問題，並請食環署增加每周清潔密度及改善衛生情況。最後，他查詢加大單車徑及行人路交通標誌尺寸的進度。

51. 主席補充，食環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潔環澳路及康城路的單車徑及行人路，以改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附近一帶環境衛生。

52. 周賢明先生查詢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尚未完成交接的部分。

53. 副主席反映有地產廣告非法張貼在跨灣大橋，希望部門盡快清理。就環澳路單車徑及行人路的寵物排泄物問題，她表示留意到食環署已在上述地點張貼教育海報，但認為須加強公眾教育。她建議邀請青少年義工團體到跨灣大橋附近協助宣傳工作。就大橋的旅遊規劃及配套，她認為現時康城路日出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停車處未能解決旅遊巴士駛進日出大道而造成的堵塞問題，公眾假期的情況更為嚴重，故她請運輸署在康城路另一邊或其他合適位置增設大型旅遊巴士指定上落客處。

54. 陳耀初先生指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近藍塘傲的一塊可變信息顯示屏面向落橋方向，質疑其方向能否讓市民有效接收大橋封橋及重開的消息。他同時指出可變信息顯示屏的高度較矮，市民經過時或會因碰撞而受傷，希望部門檢視及改善上述情況。

55. 主席補充過去亦曾反映唐賢街近跨灣大橋入口有可變信息顯示屏無法顯示，相關部門表示會再巡查。

56. 張美雄先生認為長遠須繼續研究改善康城路的交通情況。短期措施方面，他建議加設橫額提醒司機切勿在康城迴旋處違泊及上落客，並請運輸署回應。

57. 土拓署薛雋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土拓署承辦商大概每星期進行大橋路面雜物的清理，土拓署會視乎情況調整清理的頻率。
- 就環澳路單車徑及行人路的寵物排泄物問題，食環署已在上述地點張貼告示及放置狗糞收集箱。
- 土拓署已聯同運輸署及承建商，在 2023 年 4 月完成加大標示單車徑及行人路交通標誌的工程，讓市民能更清晰分辨單車徑及行人路。
- 就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交接進度，土拓署現正與相關維修部門商討技術細節。由於大橋已開通，土拓署需盡量在不影響道路使用

的情況下進行相關驗收和修整工作，故需較多時間才可完成。

- 現時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單車徑及行人路已交由食環署負責管理，食環署如發現有非法張貼的街招會負責清理。
- 就可變信息顯示屏的面向及高度問題，橋上的可變信息顯示屏主要用作發布有關行人路和單車徑封閉的信息，故土拓署在行人路和單車徑沿途設置一系列背對的顯示屏，提醒單車人士及行人強風管制措施的實施安排，以便他們盡快離開。至於顯示屏的高度問題，土拓署會在跟進了解後再作匯報。

58.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旅遊巴違泊問題，運輸署曾到康城路進行視察。現時康城路日出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已設有兩個共 70 米長的停車處供公眾使用，停車處每次可容納三至四輛旅遊巴。以上兩個停車處的使用率偏低，高峰時的使用率亦只有百分之五十三。為提高停車處的使用率，運輸署已在入口處擺放指示牌，提醒旅遊巴司機可到該停車處上落客。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開路初期，為免車輛落橋後排隊轉入日出大道造成堵塞，日出康城客務處曾放置臨時指示牌提醒司機使用前方的康城路。後期由於排隊情況有所改善，臨時指示牌於是被移除。日出大道為私家路，由日出康城管理。運輸署會與日出康城客務處協調，提醒他們安排人手指示車輛司機使用康城路，並在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落客。康城路與跨灣大橋的距離不遠，遊客亦可從側面欣賞大橋全貌，為理想的觀光位置。
- 就委員建議在康城路迴旋處加設禁止違例泊車的標示，如有需要，委員可向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反映。運輸署亦曾向警務處反映上述地點的違泊情況。

59. 副主席建議運輸署重新放置臨時指示牌及在可變信息顯示屏發布信息，指示車輛司機不要駛入日出大道，而是到康城路合適位置上落客及停泊。她認為由運輸署對司機進行呼籲較日出康城客務處更有效。她對運輸署安排車輛到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落客的做法無意見，但運輸署須加強宣傳教育。她另指公共運輸交匯處離跨灣大橋的步行距離較遠，故未必是最理想的上落客位置。此外，她建議限制未獲授權的重型車及泥頭車進入日出康城的私家道路，上述車輛必須經環保大道及環澳路進入跨灣大橋，以免加劇日出康城私家道路的路面損耗。

60.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在跨灣連接路開路初期多次與日出康城客務處進行會議商討交通安排，包括由日出康城客務處擺放臨時指示牌。運輸署會繼續與日出康城客務處商討優化交通安排，以及與相關部門跟

進加強對旅遊巴公司及司機的資訊發放。

- 運輸署曾在開路初期向日出康城客務處提議限制重型車及泥頭車進入日出康城的私家道路，然而日出康城客務處反映難以分辨日出康城及外間的重型車。大橋強風管制措施實施期間限制車身超過八米的車輛通過，日出康城客務處亦再反映有車身超過八米的重型車需要經大橋到日出康城上落貨。日出康城客務處在磋商期間數次反映在分辨日出康城及外間的重型車上有困難，運輸署會再與日出康城客務處商討，並建議在日出康城入口安排保安查核重型車是否已獲授權進入。

61. 副主席理解港鐵在日出康城有發展需要，故提議限制未獲授權而非所有重型車進入日出康城的私家道路。現時很多外間的重型車無故進入日出康城，嚴重損耗私家道路的路面。她表示已聯絡港鐵日出康城客務處反映問題，並會稍後將電郵抄送運輸署，期望部門及港鐵可合作改善康城區的交通問題。

62. 主席請運輸署會後再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及收集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部門及物業持份者各自可行改善措施。他另向土拓署查詢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實際交接日期，以及是否由於交接尚未完成而造成大橋強風管制措施及通報機制未能同步。他反映當大橋的可變信息顯示屏顯示強風警示及封橋時，「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仍未發放相關消息，同時亦未有職員拉繩阻止市民上橋。他請部門提供現時的通報機制涉及的程序及程序間的時間差距，以致市民在大橋顯示屏及「香港出行易」接收的信息不同步。

63. 土拓署薛雋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於 2022 年 12 月 11 日通車。現時土拓署正與相關部門進行交接工作，而在交接期間，市民可如常使用大橋。
- 就大橋強風管制措施及通報機制的查詢，土拓署主要負責建造跨灣連接路並安裝相關硬件設備；運輸署負責跨灣連接路的管理及營運，並因應強風情況作出封橋決定；而路政署則負責跨灣連接路的維修保養，以及執行封橋和解封工作。

64.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補充，當現場實時十分鐘平均風速達每小時 25 公里，運輸署會在大橋上的可變訊息顯示屏發布「強風請小心」的信息；當風速達每小時 35 公里，現場會加上「強風請小心」的廣播；當風速達每小時 40 公里或天文台發出 8 號風球，大橋上的可變訊息顯示屏會顯示「跨灣大橋已封閉」的信息，並同時透過「香港出行易」及傳媒發布相關信息。運輸署作封橋安排決定後會通知路政署操作封橋，包括在出入口放置水馬，該步驟會造成時間差。運輸署、土拓署及路政署正研究優化封橋措施，例如加設拉閘，以縮短由決定封橋至完成封橋的時間差距。運輸署亦正考

慮設定目標時間，例如決定封橋後一小時內完成封橋措施，惟須視乎路政署的人手配合。

65. 主席查詢負責監察跨灣大橋現場實時風速的部門。

66.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回覆，運輸署有特定組別負責監察跨灣大橋現場的實時風速及諮詢天文台風勢動向。當風速持續達每小時 40 公里而天文台表示風速保持平穩或上升趨勢後，運輸署才會作封橋決定，並通知路政署安排封閉大橋上的行人路和單車徑。

67. 主席續問路政署封閉及解封大橋，與運輸署在「香港出行易」及可變訊息顯示屏發布相關信息的先後次序。

68.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回覆，當運輸署在決定封橋的同時可即時在「香港出行易」發布相關信息。當風速下降並持續低於每小時 25 公里，運輸署會通知路政署進行解封。運輸署會待移除大橋上的所有障礙物後才會在「香港出行易」通知公眾大橋已重開。

69. 主席認為運輸署須研究縮短大橋強風管制措施及通報機制之間的時間差距。

70.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積極與相關部門研究封橋相關操作，目標在風季來臨前完善封橋細節。

71. 主席表示風季將至，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介紹完善後的強風管制措施，包括封閉大橋、解封大橋以及通報機制涉及的步驟，以便委員向市民講解上述程序。

72. 副主席查詢運輸署有否就大橋強風管制措施設立工作小組，並建議在工作小組加入民政處代表，以加強小組溝通及統籌能力。她同時建議在「香港出行易」發布信息，呼籲旅遊巴士司機到康城路合適位置上落客及停泊。

7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講解跨灣大橋的通報機制以及與相關持份者跟進後日出康城的交通改善措施。主席請土拓署及運輸署代表先行離席。

(七) 要求康文署在西貢南圍村興建長者健身設備及遊樂場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119 段)

7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

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八) 要求在港鐵康城站合適位置加設郵筒，並在區內研究加設郵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124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54/23 號)

75. 委員備悉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

76. 張美雄先生表示，現時港鐵康城站 C 出口的郵箱有一定的作用，而且康城站 B 出口與 C 出口相隔一段距離，故不希望搬遷 C 出口的郵箱。他建議在康城站 B 出口增設郵箱，同時保留 C 出口的郵箱，並認為香港郵政有足夠資源兼顧兩個郵箱。

77. 副主席表示，她早前曾與香港郵政到康城站進行實地視察，了解現時康城站 C 出口的郵箱每日投寄量只有約五十封。香港郵政財政上須自負盈虧，故設置郵筒時有成本效益的考量，一般四百米範圍內只會設置一個郵箱。她認為日出康城第四至十三期的居民主要使用康城站 B 出口，故有迫切性在康城站 B 出口或附近交通交匯處設置郵箱。此外，香港郵政現積極考慮在將軍澳第 86 區的聯用大樓內設置郵政局，惟她認為區內居民對公營街市的需求高於郵政局，希望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優先考慮增設公眾街市。她希望去信環境及生態局反映。

7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向香港郵政及環境及生態局反映委員意見。

79. 張美雄先生補充，他本人曾向環境及生態局建議在將軍澳第 86 區的聯用大樓內設置郵政局，其原因是郵政局佔用面積較其他公共設施少。他表示歡迎在聯用大樓增設其他公共設施，包括新式潔淨的公眾街市。但他重申局方在增設公共設施時須平衡聯用大樓的高度，並希望盡量減低聯用大樓的高度。

(九) 要求促請加快將軍澳市中心第 66、68 區市鎮公園興建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136 段)

80.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已於上次會議就第 66、68 區市鎮公園興建進度提供書面回覆。如一切順利，政府將會於 2023 年下半年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於 2024 年開展相關工程。「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已於 2022 年 4 月動工，如一切順利，預計於 2024 年年底或 2025 年年初完工。

81.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對西貢區十分重要，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部門

於每次會議匯報進度。

82. 張美雄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地下停車場的泊車位分配及租用安排，以及地下停車場及地面休憩設施分別的施工時間表及完工日期。

83.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由運輸署主導，他暫時未有資料補充。

84. 主席建議將上述議題轉介至區議會大會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跟進。

85. 副主席贊成將上述議題轉介至交運會跟進。她於上次會議提議於寶邑路加設行人隧道，連接港鐵將軍澳站 D 出口及第 66 區市鎮公園，然而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建議位置超出工程範圍而未有考慮此提議，反映部門只專注於其管理範圍而忽略居民出行的需求。她認為應有主導部門，例如民政處，統籌跨部門間協作。她表示，部門興建將軍澳第 66 區及 68 區市鎮公園時應考慮其連接性，既然第 66 區市鎮公園設有地下停車場，應同時加設行人隧道方便市民往來將軍澳站。她期望民政處採取更主動的角色，並表示會繼續在交運會爭取部門跟進上述建議。

86. 蔡明禧先生認為委員會長期爭取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但現時部門提供的資料不多，故運輸署需要補充資料。他作為交運會主席同意將上述議題轉介至交運會跟進。他亦期望民政處日後會更好發揮統籌協調的角色。

87. 周賢明先生補充「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為「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的項目。他查詢上述項目是否已分拆成兩個工程項目並由運輸署主導興建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他同時認同委的建議，認為市民經寶邑路行人隧道來往將軍澳站及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交通安排更理想。他建議參考灣仔利東街行人隧道(行人隧道由現有港鐵灣仔站大堂橫跨莊士敦道至利東街)的例子，向路政署及港鐵反映地區需求及提出上述行人隧道建議。

8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及港鐵反映委員意見。

89.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為一個工程項目，然而後期因為第 66 區市鎮公園需要發展地下停車場，增加工程複雜程度而需要較長的策劃時間。政府在諮詢區議會後，將工程分拆成兩個項目，令第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項目可以先行開展。從「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角度，第 68 區市鎮公園屬工程第一期，而第 66 區市鎮公園屬工程第二

期。行政上前者由康文署主導，而後者則由運輸署主導。縱使後者因地下停車場而增加工程複雜程度及策劃時間，政府同樣會全速推展該工程項目。運輸署、康文署與建築署先前提提供的綜合回覆亦表示將於 2023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於 2024 年開展相關工程。

90. 主席查詢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地下停車場及地面休憩設施會否分階段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落成開放時間。

91.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從建築角度而言，須待地下設施的結構工程完成後才可以開展地面休憩設施的工程。地下停車場及地面休憩設施的施工期不同，但具體時間表須待運輸署作綜合回覆。

92. 周賢明先生表示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進度較當初區議會的預計慢，工程亦從康文署轉由運輸署主導。他期望會後負責上述工程的相關部門可以盡快提供工程細節及時間表供委員備悉。

93. 副主席希望向相關部門建議在至善街加設行人隧道，連接第 66 區與第 68 區市鎮公園。

94.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就康文署主導的第 68 區市鎮公園，在諮詢區議會及立法會時其工程範圍並不包含行人隧道。就委員關注第 66 區與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连接性，各部門均備悉區議會的意見，相信運輸署會作整體考慮並提供綜合回覆。

95.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講解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地下停車場的工程進度，以及第 66 區與第 68 區市鎮公園之間的交通連接。

[會後補註：經諮詢主席的意見，上述議題繼續保留在本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3 月至 4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55/23 號)

96.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匯報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康文署現正開發一套名為「康體通」(SmartPLAY)的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以取代現有的電腦預訂系統。新系統可以讓市民隨時隨地通過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查詢和預訂康文署的康體設施及報名參加康體活動。此外，市民亦可利用設於全港約 240 個康樂場地的全新智能自助服務站，享用多項便捷服務。新系統將會分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擬定於 2023 年下半年推出，核心功能包括設施查詢及預訂、活動報名等；第二階段則於 2024 年推出，優化功能包括團體預訂申請、

水上活動中心設施管理等。在新系統推出初期，康文署將會舉辦工作坊及安排顧客服務大使協助市民熟習新系統設備及使用服務。康文署亦會設立電話熱線，方便市民查詢。此外，她表示康文署預計於 2024 年第二至第三季期間接管兩個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的康樂設施。康文署按轄下康樂場地命名的指引、考慮康樂場地的位置和設施類型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後，建議該兩個康樂場地列為全面禁煙的場地及命名為「林盛路休憩處」(Lam Shing Road Sitting-out Area)，以及「康城路休憩處」(Lohas Park Road Sitting-out Area)。

97. 張美雄先生歡迎「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在部門的努力下即將動工，並命名為「康城路休憩處」。他表示希望康文署在動工前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加快工程進度。

98. 副主席歡迎上述康樂場地命名為「康城路休憩處」。她另查詢附件三將軍澳游泳池的使用人數與部門預計的使用人數佔比。她指三月入場人數及團體入場人數為 14,480 人和 3,669 人，平均每日游泳池使用人數約 604 人。她表示區內居民期待康文署第 65 區室內暖水泳池工程，查詢康文署可否在過渡性房屋項目營運期間提早展開籌備工作。她另建議在寶邑路將軍澳廣場附近增設行人天橋以接駁室內暖水泳池。

99.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將軍澳游泳池使用率的資料。就「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康文署會在工期落實後聯絡秘書處以安排實地視察。

100. 副主席再查詢附件五西貢區進行綠化工程地點。她表示近日有傳媒報導康文署轄下公園，如唐明街公園、西貢海濱花園及將軍澳海濱公園等，有外傭擺放帳篷霸位的情況。她認為居民諒解外傭假日在上述公園放置帳篷聚會及休息，並希望康文署提供外傭在區內各康樂場地放置帳篷的數據。她亦請康文署與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協調，加強上述地點的管理，達至外傭及居民公平使用公眾休憩設施。此外，康文署早前在將軍澳海濱公園花槽位置加設日本元素的裝飾，避免市民躺臥在該位置休息。然而居民對以上裝飾有意見，建議康文署改為在上述位置進行綠化工程。

101. 主席表示早前有「排隊黨」協助他人預訂體育設施，康文署以抽查方式核實使用者與訂場者的身份是否一致。他指「康體通」設有自助辦理簽場功能，查詢新系統如何堵塞以上漏洞。

102.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外傭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放置帳篷的數據，由於該位置由將軍

澳海濱公園的駐場職員按需要時巡查，因此會向有關職員了解情況。

- 將軍澳海濱公園花槽進行綠化工程的建議，部門會再檢視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會與委員跟進。
- 完成預訂人士須持身份證到康樂場地內的智能自助服務站進行簽場，場地職員會監察簽場情況以防止濫用。

103. 主席續問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自助辦理簽場的人士會否避過康文署現場職員的監察。

104.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智能自助服務站的數量有限，以流動應用程式自助辦理簽場的人士須向職員提供身份證進行身份驗證。

[康文署會後補註：租用人於一般收費的康樂場地只能夠以智能身份證，透過智能自助服務站或自助簽場機才可以辦理自助簽場。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只適用於參加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時辦理活動簽到手續。如有懷疑，場地職員可要求租用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租用人身份。康文署亦會密切監察電腦預訂系統及繼續不定期檢視有關預訂紀錄，以打擊虛假資料或偽造證件訂場等不當行為。如有發現，康文署會與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嚴厲打擊該些活動。]

105. 委員會經討論及投票後，主席宣布通過將康樂場地命名為「林盛路休憩處」(Lam Shing Road Sitting-out Area) 及「康城路休憩處」(Lohas Park Road Sitting-out Area)。

106.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稍後會與秘書處確認委員會就康樂場地命名的討論結果，以便盡快安排刊憲事宜。

10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 2023 年 3 月至 6 月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56/23 號)

10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57/23 號)

10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報告有關西貢區流動圖書車的事宜，詳情如下：

- 就把原分配予日出康城的流動圖書車服務時間調撥至厚德邨

的安排，有關服務調撥已於四月開始。

- 有關在日出康城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康文署已於上月再去信港鐵，及直接去信諮詢新一屆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港鐵上星期回覆表示業委會正在商討階段，待得出結果後會再提供回覆。

110. 副主席表示，業委會需要諮詢日出康城各期業主委員會對在日出康城範圍內設置流動圖書車的意見，建議康文署去信各期業主委員會，以加快諮詢過程。

111.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表示會向日出康城各期業主委員會提供早前康文署諮詢業委會的信件複本，期望各期業主委員會得到相關資訊後可向業委會表示支持。

11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CRDFMC)文件第 58/23 號)

113. 副主席查詢康城社區會堂空調系統維修工程進度以及滲水跟進情況。

114. 主席表示關注社區會堂的音響問題。禮堂借出的話筒經常在使用期間出現電池電力不足的情況，查詢話筒電池是由民政處提供還是使用者自備。若由民政處提供，他請民政處在借出話筒前留意電池電量是否充足。

115.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回應，社區會堂禮堂借出的話筒由民政處提供電池，他會提醒工作人員在借出話筒前留意電池電量。有關康城社區會堂的滲水情況，首都管理處及發展商在本年二月及三月曾進行滲水測試，包括分批測試五組噴水池水泵及進行外牆噴水測試，以尋找滲水源頭。測試期間會堂禮堂的儲物室出現滲水的情況，初步估計滲水與外牆防水層破損有關。根據首都管理處在本月初的口頭回覆，首都承建商計劃修補噴水池破損的地方，而日期待定。首都管理處亦計劃在 5 月底修補因滲水而受到損壞的社區會堂禮堂牆身。

[民政處會後補註：考慮到話筒電池為一般性的消耗品，若有關物品由民政處提供並不附合「用者自付」的原則。因此，場地租用人如需要使用話筒，需要自備電池。儘管如此，若租用人在使用場地時因特殊情況未能安排，民政處在情況許可下，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116. 副主席補充，首都管理處會將外牆滲漏問題轉介發展商，建議民政處

除了去信首都管理處，亦可直接去信長江實業跟進外牆滲漏情況。

117.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表示會於會後繼續跟進。

11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CRDFMC)文件第 59/23 號)

119. 周賢明先生查詢「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及「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進度。

120.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民政處工程組正就「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諮詢持份者，並陸續收到諮詢結果。待完成諮詢工作後，預計於五月底進行招標。如一切順利，工程將於八月開始施工。

121.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正進行審標程序，審標工作雖較預期時間長但亦已進入尾聲。

122. 張美雄先生查詢上述工程的動工時間。

123. 主席請地政處回應有關「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掘路許可申請。

124. 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鄒健強先生回覆，地政處剛收到相關部門提交的撥地申請，現正處理中。

125.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目標施工日期暫時仍然維持 2023 年第二季。

126. 主席指「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預計完工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他查詢工程進度，以及可否在 12 月前完工。

127. 總署呂東妮女士回覆，上述工程由於運輸及人手等多項因素影響，工期較預期長。現時承建商已提交有關文件供渠務署審批，如審批順利，總署及顧問公司仍目標於 2023 年第三季完工，並在第四季完成地下渠道接駁工程。

128. 主席了解地下渠道主要用於排放雨水，查詢休憩設施是否要待完成地

下渠道接駁工程後方可開放公眾使用。

129. 總署呂東妮女士補充，地面工程目標於第三季完工，而整個工程包括地下渠道接駁工程會於第四季完成，以免影響附近設施。

130. 主席了解須待地下渠道接駁工程完成，地面休憩設施方可開放公眾使用。他查詢需否由委員會協助向渠務署跟進文件審批進度。

131. 總署呂東妮女士表示，總署及定期顧問已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及聯絡，目標盡快完成審批。

132. 主席表示工程施工前渠務署理應已完成審批工程設計，查詢重新提交文件申請的原因。

133. 總署呂東妮女士表示，承建商在開挖地底時發現記錄上不存在的地下渠道，故須更改設計並重新提交及審批。

134. 主席請秘書處就「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去信渠務署，要求加快審批總署及顧問公司提交的工程文件。

135. 周賢明先生查詢列表以外一項有關「田洲路天后廟兩旁空地修建為有文化特色的休憩處」的工程建議。

136.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地政處已回覆指工程涉及的一幅工程專用範圍用地已毋須再留作儲備用途。工程組現正就工程建議進行土地測量，完成後便會進行設計。

13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促請有關部門優化在晉海和 LP6 後面的行人路段（環澳路）的樹木種植及改善環境衛生事宜
(SKDC(CRDFMC)文件第 60/23 號)

13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和議。

139.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61/23 號)。

140. 副主席查詢動議要求種植樹木的行人路段的位置，以了解該路段由政府部門或港鐵負責管理。

141. 周賢明先生估計該路段由發展商管理，故港鐵書面回覆稱計劃在行人路旁種植植物。他擔心上述行人路段或有一小部分超出港鐵管理範圍，希望港鐵進行綠化工程時可同時兼顧。

142. 副主席歡迎港鐵在上述行人路段進行綠化工程。她表示上述行人路段有寵物排泄物的衛生問題，故希望港鐵可清楚標示其管理範圍及政府土地範圍的界線以便跟進。

14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V. 其他事項

(一) 臨時動議：建議環保大道南面行人天橋至首都巴士站路段增設行人路上蓋惠及海茵莊園、峻滢、峻滢 II、日出康城
(SKDC(CRDFMC)文件第 62/23 號)

144. 副主席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建議環保大道南面行人天橋至首都巴士站路段增設行人路上蓋惠及海茵莊園、峻滢、峻滢 II、日出康城」。她表示收到峻滢居民反映，現時經環保大道行人天橋落橋步行至首都巴士站的一段行人路段為露天，希望可研究加設避雨亭或行人通道上蓋，為附近居民遮風擋雨。

145. 蔡明禧先生、王水生先生及劉啟康先生和議。

14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

VI. 下次會議日期

14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5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六月